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316,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景卫平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需要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叶茂菁、董事杨钢、朱颖锋、贾岭、陈治东因故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叶茂菁委托副董事长景卫平代为主持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潘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051,850	99.9345	264,820	0.06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56,079	99.3248	264,820	0.675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有：议案 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力、卢昱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